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42 期(总第 67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7月15日

第42期(总第679期)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3号,公布《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 (5)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41号……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6号,公布关于己二酸反倾销案韩国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7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新利佩茨克的取向性硅电钢进行倾销和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立案公告…… (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1年第11号…… (14)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二号,公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1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38号,公布关于2010/2011榨季第六批国产白砂糖竞卖的公告…… (1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40号,公布46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21)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15, 2011

No. 42(Series Issue No. 679)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China,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gula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Prepaid Cards
..... (3)
2. Decree No. 63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Financing Guarantee Industry
..... (8)
4. Announcement No. 41,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5. Announcement No. 36,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6. Announcement No. 37,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7. Announcement No. 11, 2011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8. Decree No. 62 of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9. Announcement No. 38,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10. Announcement No. 40,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监察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预防腐败局《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

人民银行 监察部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预防腐败局

近年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和小额支付服务市场创新的客观需要，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迅速。商业预付卡以预付和非金融主体发行为典型特征，按发卡人不同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专营发卡机构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另一类是商业企业发行，只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服务的单用途预付卡。总体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钞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商业预付卡市场也存在监管不严、违反财务纪律、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公款消费和收卡受贿等突出问题，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为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加强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监管。人民银行要严格按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的规定，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的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维护支付体系安全稳定运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多用途预付卡，一经发现，按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业务予以查处。对商业企业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商务部门要强化管理，抓紧制定行业标准，适时出台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预付卡。

二、健全制度,规范行为

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是防范利用商业预付卡洗钱、套现、偷逃税款以及行贿受贿的有效途径,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一是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二是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三是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严格发票和财务管理。发卡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税务部门要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坚决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严厉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三、坚决治理,防贿促廉

治理收卡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是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要求和重要环节,必须进一步狠抓落实,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中办发[1993]5号)的规定,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收受任何形式的商业预付卡。凡收受商业预付卡又不按规定及时上交的,以收受同等数额的现金论处。对涉嫌受贿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防范风险,维护权益

加强预付资金管理,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手段,必须引起足够重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接受的、客户用于未来支付需要的预付资金,不属于发卡人的自有财产,发卡人不得挪用、挤占。多用途预付卡发卡人必须在商业银行开立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存放预付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存管协议,接受银行对备付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多用途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商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单用途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商业预付卡管理涉及部门众多,情况复杂,规范整顿的任务十分艰巨。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2011年年底,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商业预付卡市场专项检查,以检查促整改,促进商业预付卡市场规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令
国家税务总局

第 63 号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已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谢旭人

署长 于广洲

局长 肖捷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改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将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中的第二项修改为：“(二)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

二、对《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中的第二项修改为：“(二)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

本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2007年1月31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6月14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科技开发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在2015年12月31日前,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第三条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技开发用品的需求变化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五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

第六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附 件

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

(一)研究开发、科学试验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二)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

- (四)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 (五)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 (六)标本、模型；
- (七)实验用材料；
- (八)实验用动物；
- (九)研究开发、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 (十)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 (十一)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 (十二)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构)；
- (十三)研究开发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研究开发机构)。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2007年1月31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1年6月14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规范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免税进口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以科学研究和教学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是指:

-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 (三)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校。

第四条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具体范围,按照本规定所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发展情况,适时对《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进行调整。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应当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六条 经海关核准的单位,其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可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第七条 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有关单位在1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在3年内不

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规定制定海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件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

- (一)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
- (二) 为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科研实验用设备(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除外)；
- (三) 计算机工作站, 中型、大型计算机；
- (四) 在海关监管期内用于维修依照本规定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该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
- (五)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 (六) 标本、模型；
- (七) 教学用幻灯片；
- (八) 实验用材料；
- (九) 实验用动物；
- (十)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经海关核准, 上述进口单位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 在每 5 年每种 1 台的范围内, 可将免税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用于其附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 (十一)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和农林类院校、专业)；
- (十二)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和艺术类院校、专业)；
- (十三)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和体育类院校、专业)；
- (十四) 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 (十五) 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 (十六) 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院校、专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1〕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关于促进融资性

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

银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 法制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印发以来，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制定完善政策法规，明确监管责任，推进规范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融资性担保行业基础薄弱，长期以来缺乏有效监管，存在机构规模小、资本不实、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等问题，一些担保机构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活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害社会稳定，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规范。为贯彻“十二五”规划纲要要求，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定位

(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重点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服务的能力。

(二)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加快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体系、法规制度体系、监管体系、扶持政策体系和行业自律体系建设。构建适度审慎、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快培育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承保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逐步形成布局合理、适度竞争、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融资性担保体系。

二、推动行业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坚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稳妥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建立完善符合自身特点、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不断提高承保能力。要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合规经营，提升融资性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形成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鼓励县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服务。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增强行业资本实力，促进市场竞争，满足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担保需求。

(五)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实现行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逐步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

和专业素质。

三、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外部环境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立足本地实际,科学规划,按照市场原则合理布局,重点扶持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制定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扶优限劣的良性发展机制。要因地制宜,通过设立再担保机构等方式,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手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实现扶持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七)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各项财税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扶持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在责任明晰的前提下,有选择地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长期、稳定、深入的业务合作,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征信管理制度,促进信息交流共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

(八)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抵(质)押相关制度,研究建立融资担保抵(质)押登记公示和查询平台;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支持,维护融资性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四、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科学监管

(九)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对地方监管部门的履职评价制度,完善联席会议、地方监管部门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3 号)为主体,协调配套的融资性担保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对政府出资设立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防止融资性担保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加快建设标准统一的统计信息系统,提高行业统计分析工作水平。

(十)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3 号)及相关配套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融资性担保相关规章制度。严格依法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强化日常监管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从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地方监管部门有效履行职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与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地方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审慎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加快建设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监管手段,寓监管于服务中,提高监管有效性,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1 年 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Rhodia Korea Co., Ltd.)继承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Rhodia Polyamide Co. Ltd.)在该己二酸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对以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Rhodia Korea Co., 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己二酸,海关按照 5.9%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Rhodia Polyamide Co. Lt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己二酸,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16.7%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0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第 4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1 年 第 36 号

2009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7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率为 5.9%。

2011 年 3 月 29 日,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在己二酸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并提交了特别股东大会纪要、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章程、对中国出口销售的主要客户清单、合并公告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出口国政府大使馆(领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己二酸产业。在规定时间内,国内己二酸产业表示对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的请求无异议。

经审查,现有证据材料表明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合并罗地亚韩国公司并更名为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合并更名前后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Rhodia Korea Co. Ltd.)继承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Rhodia Polyamide Co., Ltd.)在己二酸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适用 5.9%的反倾销税率。

二、以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Rhodia Polyamide Co.,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己二酸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16.7%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37 号

2010 年 4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21 号公告,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倾销税。

2011 年 4 月 29 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俄罗斯新利佩茨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主张终裁后一年间上述两家俄罗斯公司向中国出口的取向性硅电钢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计算过去一年上述两家俄罗斯公司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

商务部收到申请后,于 5 月 10 日通知了俄罗斯驻华大使馆及有关俄罗斯企业,并向其转交了期中复审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5 月 31 日,新利佩茨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商务部提交了评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商务部可以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对有关出口商、生产商的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期中复审。

商务部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商务部经审查认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提高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对原产于俄罗斯新利佩茨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取向性硅电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

现将有关复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为原产于俄罗斯新利佩茨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产品。具体描述与商务部 2010 年第 21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描述一致。对该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取向性硅电钢,又称为取向电工钢、冷轧取向硅钢。

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取向性硅电钢是一种合金钢平板轧材,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

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主要用途：取向性硅电钢是电力工业行业不可缺少的一种软磁材料，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变压器、整流器、电抗器及大电机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72251100 和 72261100。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复审调查期：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二)复审范围：本次复审审查范围是适用于俄罗斯新利佩茨克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维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

三、复审程序

(一)利害关系方评论。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本复审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二)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送之日后的 37 日内按问卷要求提交。

(三)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四)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联系方式：

商务部的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联系人：陈睿、郭策

电话：86-10-65198740；65198418

传真：86-10-65198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1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6 号),我委开展了 2011 年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工作。4 月 14 日,我委完成申请材料的接收工作,6 月 9 日完成专家核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现将资格认定结果予以公布。具体如下:

一、资格延续的认定结果

(一)延续甲级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塞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吉林省吉能招标有限公司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延续乙级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筑衡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投招标公司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重庆市五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合信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鑫泽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山西神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山西衡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电能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远思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电力集团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汇通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华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河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兴闽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华电国际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电力物资公司
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

湖南洞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四川大和水利电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贵州环水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禹川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诚信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银川华实俱进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青海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青海电力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能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兵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永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延续预备级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捷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辽宁神龙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长春国建招标有限公司
吉林正清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众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东懋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宜昌宏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正鑫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正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甘肃金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鼎新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四)不符合规定取消资格及具体原因

湖北丰华招标有限公司(机构发生重大变更,重新申请材料初审不合格)

北京瑞驰菲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所报材料完整性不符合规定条件)

新疆天瑞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报招标业绩未达到规定条件,初审意见不合格)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报材料完整性不符合规定条件,招标从业人员未达到规定要求)

(五)未按期提出延续申请放弃资格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达华(北京)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二、重新提出资格申请的认定结果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甲级)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甲级)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级)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级)

辽宁咨发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级)

同时,相应取消河北安惠招标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取消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建设咨询公司的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三、山西路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生内部业务调整、安徽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这两个公司不再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经认定,取消山西路华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甲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和安徽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六十二号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知识产权局)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保护专利权,规范专利实施许可行为,促进专利权的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工作。

第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人应当是合法的专利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以共有的专利权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四条 申请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可以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制订的合同范本;采用其他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备案相关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七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相关手续。

第八条 申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许可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申请表;
- (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四)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三)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

第十条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备案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予备案通知书》:

- (一)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
- (二)许可人不是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或者有权授予许可的其他权利人的;
- (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四)实施许可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 (五)共有专利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约定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
- (六)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 (七)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有关程序被中止的;
- (八)同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重复申请备案的;
- (九)专利权被质押的,但经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 (十)与已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冲突的;
- (十一)其他不应当予以备案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备案申请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应当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并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第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有关内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以下内容:许可人、被许可人、主分类号、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实施许可的种类和期限、备案日期。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后变更、注销以及撤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相应登记和公告。

第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据库。公众可以查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法律状态。

第十六条 当事人延长实施许可的期限的,应当在原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持变更协议、备案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变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他内容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实施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提前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在期限届满或者订立解除协议后30日内持备案证明、解除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经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期限、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或者数额等,可以作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的参照。

第二十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申请备案时,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予备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以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申请备案的,专利申请被批准授予专利权后,当事人应当及时将专利申请实施许可合同名称及有关条款作相应变更;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八号发布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年 第38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2010/2011榨季第六批国家储备糖投放公告》(2011年第12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买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 (一)竞卖总量为 25 万吨；
-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 (三)竞卖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6 日 9 时至 17 时。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 4000 元/吨。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 2011 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每份为 300 吨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 12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 2011 年 7 月 5 日 12 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是 2009 年 8 月 20 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 2000 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500 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买成交方按 10 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 510 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 2011 年 7 月 5 日 15 时至 17 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赤峰市,辽宁省阜新市、营口市,山东省日照市,福建省漳州市,广东省湛江市、东莞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因提货方原因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因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原因造成提货方未按时提货的,不需重新排队,由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负责解决。同时,不能收取提货方相关费用。出库费不得超过 20 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竞买成交方根据标明的提货日期尽快提货,全部提货完毕并运离储存仓库不能超过 30 日,5 日内提货的,不承担仓租保管费;因竞买成交方原因提货时间在 5 日—30 日的,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 0.6 元

的标准计算,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超过 30 日的,取消竞买方竞价交易资格。因加工企业或储存库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提货超过 5 日,低于 30 日的,不能收取竞买成交方仓租费。超过 30 日的,取消加工企业或储存库相应资格。由于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遇不可抗力,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商务部和华商中心书面报告,确认后可相应延长提货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40 号

商务部批准《商品验货通则》等 46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发行。

附件: 46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附 件

46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0579—2011	商品验货通则	2011 年 11 月 1 日
2	SB/T 10580—2011	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2011 年 11 月 1 日
3	SB/T 10581—2011	鲍燕肚参干货发制工艺	2011 年 11 月 1 日
4	SB/T 10582—2011	健康客房技术规范	2011 年 11 月 1 日
5	SB/T 10583—2011	净菜加工配送技术要求	2011 年 11 月 1 日
6	SB/T 10584—2011	皮革和毛皮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2011 年 11 月 1 日
7	SB/T 10585—2011	T 恤衫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2011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8	SB/T 10586—2011	羽绒服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2011年11月1日
9	SB/T 10587—2011	功能性纺织纤维制品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2011年11月1日
10	SB/T 10588—2011	袜子商品验收技术要求	2011年11月1日
11	SB/T 10589—2011	原油销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2	SB/T 10590—2011	原油仓储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3	SB/T 10591—2011	加油站服务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4	SB/T 10592—2011	成品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5	SB/T 10593—2011	原油仓储企业服务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6	SB/T 10594—201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行业技术管理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7	SB/T 10595—2011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2011年11月1日
18	SB/T 10596—2011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	2011年11月1日
19	SB/T 10597—2011	农村日用消费品配送中心运营管理规范	2011年11月1日
20	SB/T 10598—2011	农资配送中心运营管理规范	2011年11月1日
21	SB/T 10599—2011	购物中心建设及管理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1日
22	SB/T 10600—2011	屠宰设备型号编制方法	2011年11月1日
23	SB/T 10601—2011	牛剥皮机	2011年11月1日
24	SB/T 10602—2011	牛步进式输送机	2011年11月1日
25	SB/T 10603—2011	牛胴体劈半锯	2011年11月1日
26	SB/T 10604—2011	牛击晕机	2011年11月1日
27	SB/T 10605—2011	木材防腐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	2011年11月1日
28	SB/T 10606—2011	木材保护实验室操作规范	2011年11月1日
29	SB/T 10607—2011	箱式燃气食品烘炉	2011年11月1日
30	SB/T 10608—2011	双动和面机	2011年11月1日
31	SB/T 10609—2011	酥皮机	2011年11月1日
32	SB/T 10610—2011	肉丸	2011年11月1日
33	SB/T 10611—2011	扒鸡	2011年11月1日
34	SB/T 10612—2011	黄豆复合调味酱	2011年11月1日
35	SB/T 10613—2011	熟制开心果(仁)	2011年11月1日
36	SB/T 10614—2011	熟制花生(仁)	2011年11月1日
37	SB/T 10615—2011	熟制腰果	2011年11月1日
38	SB/T 10616—2011	熟制山核桃(仁)	2011年11月1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39	SB/T 10617-2011	熟制杏仁	2011年11月1日
40	SB/T 10232-2011	切肉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011年11月1日
41	SB/T 10234-2011	大豆磨浆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2011年11月1日
42	SB/T 10237-2011	切菜机型号编制方法	2011年11月1日
43	SB/T 10353-2011	生猪屠宰加工职业技能岗位标准、职业技能岗位要求	2011年11月1日
44	SB/T 10359-2011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岗位技能要求	2011年11月1日
45	SB/T 10396-201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	2011年11月1日
46	SBJ12-2011	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011年11月1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